

#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22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府 407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 陳副局長譽馨（局長另有公務）

記錄：蔡雨秦

四、 出席：蕭主任秘書君杰、沈專門委員永華、江專門委員春慧、  
陳臺長慈銘、闕科長玉玲、陳科長雅慧、朱科長品澤、  
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  
王主任施佳、莊股長淑媚。

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 2017 臺北燈節交通維護一事，請發展科於跨局處會議妥善與交通相關單位討論，並加強活動期間交維事項。

（二）有關 106 年度各站旅遊服中心旅服員招聘方式，請旅遊科確認甫得標之承商實際執行情形；亦請於跨年連假期間派員至各站點瞭解到班及服務狀況，於下週局務會議回報。

（三）有關市長室列管案件編號第 5011 號「萬華車站雙子星大樓落成之開幕計畫及進駐辦公單位樓層標示」一案，請行政科積極辦理，並廣邀相關局處(如文化局、產發局、商業處等)辦理會勘事宜。

（四）有關新(106)年度廣播節目安排一事，請電臺針對新增或調整後之節目進行重點宣傳規劃，並將異動之節目內容提供局本部參考。

六、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有關 106 年度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及不代辦採購案件審查結果，本局應送代辦為 12 件(列管案件)，免送

代辦 6 件，請業務科室確實依預定期程送請發包中心代辦，若有須修正或新增非表列採購案件，依來文須先函報該中心審查，俟該中心審查結果再行續辦。

- (二) 各科室如需當日發布新聞，請保留出版科上稿作業時間，並建議以不超過下午 4 時為宜，另當日時間緊迫需發稿時，亦請先行知會出版科；有關新聞稿之撰擬建議首段應為全篇之吸睛重點，且不建議以「2017…」作為開頭引言。
- (三) 為因應現行勞基法修正實施一事，有關 2017 世大運訓練、測試及賽會期間，將安排本局人員支援相關排班事宜，目前各場館仍在進行細部確認，先行預告周知，屆時請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